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揭从文，男，1973年6月1日生，汉族，长岭县东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住福建省建宁县均口镇均口村谢坊28号。

委托代理人：李永泽，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长岭县东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岭县太平川镇三区九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220722MA0Y4Y790J。

法定代表人：董爱萍，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诉人揭从文因与被上诉人长岭县东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洋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吉林省长岭县人民法院（2023）吉0722民算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3年2月14日，揭从文以东洋公司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清算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东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审法院查明，董爱萍诉东洋公司、揭从文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一审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20）吉072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被告长岭县东

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东洋公司不服上诉至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吉07民终1162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揭从文依据公司法若干问题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项向一审申请清算。

一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九条规定：“审理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庭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一般应当召开听证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并向被申请人送达有关申请材料，同时告知被申请人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后，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具体到本案中，揭从文无法提供东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爱萍的准确地址或者可

以接收相关材料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本院无法向东洋公司送达清算申请，无法召开听证会，且申请人未提供清算所需的公司财产、账册、债权、债务、文件等相关材料，致使清算程序无法进行。故其申请不符合法院受理清算案件的条件，对其申请，本院不予受理。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揭从文对长岭向东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上诉人揭从文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长岭县人民法院（2023）吉 0722 民算 1 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强制对长岭县东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事实与理由：一、被上诉人存在确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且未穷尽送达手段，程序错误。1、上诉人已经提供被上诉人及法定代表人董爱萍的准确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也提供了董爱萍的微信。无论是东洋公司还是董爱萍均存在确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审未穷尽送达手段。2、一审即使无法采用现场送达和邮寄送达，也应公告送达方式。一审未履行公告送达程序即认为无法送达，适用法律错误。二、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可以不召开听证会，一审以无法召开听证会为由驳回申请无任何法律依据。三、被上诉人有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

一审直接驳回清算申请系适用法律错误。

本院二审对一审查明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公司债权人或者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应当提交清算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同时，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以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者股权的有关证据。公司解散后已经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债权人或者股东以其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为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的规定，揭从文作为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享有股权、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地址及公司财产、账册、债权债务等重要文件，因申请人没有提供全部的上述证据，致使清算程序无法进行。一审以“申请人揭从文无法提供东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爱萍的准确地址或者可以接收相关材料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向东洋公司送达清算申请，无法召开听证会，且未提供清算所需的公司财产、账册、债权、债务、文件等相关材料”为由，认定清算程序无法进行，揭从文的申请不符合法院受理清算案件的条件，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揭从文的上诉理

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予以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冷晓峰

审 判 员 韩艳春

审 判 员 张 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欣渝